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51 号）及《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 11 号，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8' 49.71"，北纬：22°33' 38.62"。

全厂占地面积为 691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022.89 平方米。本项目为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依托原有工程，不进行新厂房建设。本项目增加的主要设备包括蚀刻研发线 1 条、脱挂槽 4 个、电泳线 6 条等、熔化炉、压铸机以及机加工设备。全厂劳动定员约 1100 人，年工作时间 280 天，16 小时/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关于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51 号）。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建设、调试。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监测报告》（DL-20-0522-XM1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李少宁
廖志刚

张云章 张俊峰 郭志波 李少宁 王洪印 翁新宝 莫鹏飞

1. 废水

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不外排，《监测报告》(DL-20-0522-XM15 号)显示未检出总镍。外排生产废水中所检测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要求。

外排生活污水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均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外排废气中所监测的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油烟废气

外排油烟废气中所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无组织排放

厂区周界外监测点位所监测浓度最高点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区周界外 1 米监测点位所监测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批复文件(江江环审[2019]51 号)所核定全厂的 VOCs \leq 1.05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2.67 吨/年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云 李鹏 梁达 邓丽东 李庆明 李庆明 李庆明 李庆明 李庆明

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江环审[2019]51 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DL-20-0522-XM15 号），本项目外排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组基本同意“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汽车铝装饰件改造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规范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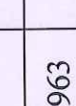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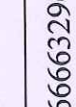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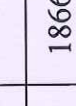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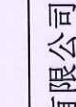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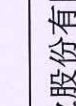

（三）规范采样平台及采样口设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第 4 页，共 5 页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李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表4。

表4 自主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1	建设单位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安波	18666632963	430111196211296916	
2	建设单位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之岭	18625939811	372525198302152496	
3	建设单位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鸿辉	18688602816	440702198409271850	
4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袁俊宇	15876252044	440785199201065818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丽莹	18219110828	441283199501164624	
6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89845165	440782199608295662	
7	专家	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	莫鹏飞	18924688392	430403197212211030	
8	专家	五邑大学	尹庚明	13672822927	362401196010102019	
10	专家	原新会区环境监测站	俞锦豪	13702581206	440223196206090078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